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200-WXCJ-G2025-0027001）

项目名称：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CJ-G2025-0027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维保期限一年

1.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6 履行地点：无锡市广瑞路 2 号

1.7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圆（6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

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服务至中期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所有付款凭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考核要求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及不定期抽查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服务未达到要求的将给予相应处罚。

8.1 月度考核（共 100 分）

甲方将按月随机检查乙方的日常服务行为，并就以下项目进行评分，作为乙方当月运维工作的考核评价结果。具体检查内容及评分方式如下：

（1）故障响应时间（20 分）

发生紧急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发生一般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不超过 30 分钟；每超过 5 分钟扣 1 分，直至当月得分为 0 分。

（2）故障恢复时间（50 分）

a. 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每超过 30 分钟扣 5 分，直至当月得分为 0 分。

B. 严重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扣 2 分，直至当月得分为 0 分。

（3）文档提交及时性（10 分）

a. 重大事件报告。每次重大事件解决后 2 天内提交，每超过 1 天扣 1 分，直至当月得分为 0 分。

b. 月度服务报告。每月 3 日提交，每超过 1 天扣 1 分，直至当月得分为 0 分。

c. 季度巡检报告。每次巡检后 2 天内提交，每超过 1 天扣 1 分，直至当月得分为 0 分。

d. 年度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提交，每超过 1 天扣 2 分，直至当年得分为 0 分。

（4）季度巡检服务（10 分）

当月有巡检安排计划但未实施的扣 10 分。

（5）其他（10 分）

a. 技术培训一次，加 5 分。

b. 主动服务，得到认可，每次加 2 分。

c. 非故障响应及时性，得到认可每次加 2 分。

d. 以上各种加分后的总分最高为 10 分。

8.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12。年度考核得分小于 95 分，将对应扣除合同约定金额。具体如下：

（1）90 分≤年度考核得分＜95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2%。

（2）85 分≤年度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4%。

（3）80 分≤年度考核得分＜85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8%。

（4）年度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16%。

8.3 服务质量保证

为确保服务质量，除上述月度及年度考核之外，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下列行

为作出相应处罚：

（1）合同履行期内每个季度，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投标时作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抽查（例如项目现场备品备件的真实储备情况等），如发现未能达到投标要求的，除立即要求整改外，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严重事件且影响到甲方日常工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

（3）乙方派驻的服务工程师得不到甲方认可或中途变更驻场服务工程师（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或不符合项目招标时对驻场人员相应的要求），扣除合同总价的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第三方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签章）

地址：无锡市广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兖矿信达大厦 A 栋 16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见证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无锡市人民东路 311 号崇文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见证日期：2025.11.27